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
C. Postal 3065 - Macau

131/CCSCZC/OFI/2021

2021-11-16

CC/CE/2022/060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-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胡杏珊委員之意見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胡杏珊委員於2021年11月提出有關“倡加強普法宣傳《消保法》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，自該法公佈至生效約有六個月，本會一直致力進行普法宣傳工作，包括設立專題網頁，集合有關法律條文的所有資訊，使到經營者與消費者能容易接觸及瞭解到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內容。

同時，本會與業界及不同社團已經進行多場的工作交流會及宣講會，亦有派員到全澳各區，向經營者進行普法宣講，並在各市政公園擺放臨時攤位及進行巡迴展，以及透過電台、巴士亭、街道橫額、新聞媒體手機應用程式、諮詢奉告、新媒體、本會消費刊物等各渠道進行文宣普法工作，讓市民及業界可進一步瞭解及適應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規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頁編號
Pág. n.º 2

公函編號
Of. n.º CC/CE/2022/060

日期：
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另外，行政長官已透過第56/2021號行政命令，修改6月1日第1/98/M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附表有關本會人員編制，增設“督察”職程，以便本會履行相關職能。

本會會持續向消費者及業界進行普法宣傳活動，並切實履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所賦予的職責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此覆。順頌
公祺！

執行委員會主席
黃翰寧